

金門縣金沙鎮 113 年「金沙盃羽球邀請賽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及推展羽球運動風氣，培育羽球新秀，使羽球運動成為本縣普級化運動項目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體育會、金沙鎮民代表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沙鎮公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金沙國小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31 日（國小組單打預賽）。
113 年 6 月 1 日（社會、國中男女單打）。
113 年 6 月 2 日（社會男女、長青團體、國小組單打複賽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金沙國小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（各組報名人數如不足 8 人（組），則取消該組比賽）。
 - （1）社會男子團體組。
 - （2）社會女子團體組。
 - （3）長青團體組（50 歲以上）。
 - （4）社會男子單打（含高中男生）。
 - （5）社會女子單打（含高中女生）。
 - （6）國中男子單打。
 - （7）國中女子單打。
 - （8）國小高年級男生單打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 - （9）國小中年級男生單打（三、四年級）。
 - （10）國小高年級女生單打（五、六年級）。
 - （11）國小中年級女生單打（三、四年級）。

備註：國小組每一個組別各校最多報名 8 人，且每人限報一組。

九、 比賽方式：

1. 團體組

- (1) 社會男女團體組採單循環三點雙打制，三點年齡不限；如隊伍超過六組，則採分組單循環，優勝晉級決賽)。
- (2) 長青團體組參賽人員須滿 50 歲，採三點雙打制，排點順序為 100-105-110 歲；如隊伍超過六組，則採分組單循環，優勝晉級決賽)。
- (3) 年齡計算方式： $113 - 54$ (出生年) = 59 (歲)、 $113 - 66$ (出生年) = 47 (歲) ...依此類推計算年齡可參加組別。
- (4) 每隊球員限報 6-8 名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如需下場比賽，請列入球員名單。年齡依原年齡列記，不予加歲。
- (5) 每場比賽三點雙打均需進行採總積分制，不可兼點、不得輪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6) 凡棄權者即取消該隊該場次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成績。
- (7) 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於開賽前須先進行檢錄，經查驗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。
- (8) 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除以棄權論外，另取消本屆賽事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且已賽部份屬無效。

2. 個人單打組 (如報名人數與預期相差過多，將適當調整賽制)。

- (1) 社會國中組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2) 國小組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複賽為單敗淘汰制。

十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全國羽球協會最新比賽規則。

比賽用球：摩亞牌 MS-85 比賽球。

比賽得分：採新制落地得分規則。

- 1. 團體賽為 25 分一局定勝負，24 平分不加分，13 分交換場地。
- 2. 個人賽為 25 分一局定勝負，24 平分不加分，13 分交換場地。
- 3. 國小組循環賽分數為 15 分，14 平分不加分，8 分交換場地。
- 4. 國小組單敗淘汰賽分數為 21 分，20 平分不加分，11 分交換場地。

十一、 球員資格：各界人士皆可參加，但不得降級參加較低組之比賽。

十二、 報名辦法：

1. 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截止。

2. 承辦人：張雲翔，行動電話：0987499536

e-mail：xeriom49667@gmail.com

LINE ID：xeriom49667

3. 傳送後，請電話聯繫或以收到回覆信函，以確認報名完成。

十三、 抽籤：本次賽事種子球員以前一次賽事為準(112 年金沙盃)，抽籤統一由委員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敘 獎：

1. 團體賽三隊以下取一名，四至七隊取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四名，獎盃一座。

2. 個人賽報名人數不足 8 人以下，不比賽或調整至其他組別，8 人以上取四名。

3. 學生組取八名獲勝選手頒贈獎狀一紙，前三名獎金，第一名 1200 元、第二名 10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 附 則：

1. 比賽時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。

2.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。

3. 對於賽制及賽程有疑議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不得異議。

4. 各隊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5. 比賽經唱名後五分鐘內不出場者，判該隊（員）以棄權論。參與團體賽者，雙方參賽隊員須列隊敬禮，無故缺席者，經對方抗議，三分鐘內不出場者，判該隊以棄權論。

6.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視為犯規。
7. 司線員未能看見，而裁判員也無法做判決之下應判重行發球。
8. 球員態度不禮貌或羽球規則中尚未規定的不正當行為應判犯規。
9. 裁判對違反的一方提出警告，若已提出警告，再違反者即判犯規。某方兩次違反的犯規應視為持續違反；或惡劣或屢犯者，再判犯規，並立即將犯規者的情形向裁判長報告，因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10.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：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總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如有預賽者，則進入決賽之隊伍（人）相關成績，保留至決賽計賽。
 - (2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A. 兩隊（人）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（人）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B. 如遇三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A)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獲勝
 - (B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
 - (C)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
11. 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12. 競賽規程及賽程張貼金沙鎮公所網站及 FB：金門羽球運動委員會。

十六、 本計劃奉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金門縣金沙鎮 113 年「金沙盃羽球邀請賽」報名表			
隊名：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
團體賽			
☐ 社會男子 ☐ 社會女子 ☐ 長青組			※長青組請備註年齡
個人賽			
☐ 社會男子 ☐ 國中男子 ☐ 國小高年級男生			
☐ 社會女子 ☐ 國中女子 ☐ 國小高年級女生			
國小中年級男生			
國小中年級女生			